附件 1

四川轻化工大学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项目申报表

**申报时间： 年 月 日 填表人姓名： 联系方式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 | **校内组织实施单位** |  |
| **项目级别** | 国家级□ 省级□ 市级□ 校级□ 院级□ | **组织所属单位（学院/职能部门）** |  |
| **项目类型** | 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□学术科研与创新创业□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□文化艺术与身体素质□社会工作□技能特长□其它□ |
| **拟申请学时** | ( )学时/人 |
| **项目指导教师** | 姓 名 |  | **项目负责同学** | 姓 名 |  |
| 单位及职务 |  | 部门及职务 |  |
| 联系方式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**主要覆盖群体及****活动规模** | 学校/年级/专业 |  |
| 预计参与活动人数 |  |
| **学时授予方式****（可多选）** | 参与项目授予学时□完成项目授予学时□获得奖项/荣誉授予学时□ | **计划开展时间（段）** |  |
| **是否设置奖项****及荣誉** | 是□ 否□ | **奖项（荣誉）名称** |  |
| **项目执行方案（500 字以内）** |
| 项目简介、预期目标、安全方案 |
| **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工作实****施小组初审意见** | （若业务主管单位为机关部门，填写相应部门意见并盖章）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**学校“第二课堂****成绩单”工作小组评审意见** | 年 月 日 |

**备注：此表在每年秋季、春季学期开学两周内，与《四川轻化工大学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项目申报汇总表》一并交校团委。只有通过审核的项目，才能进入系统发布。**

附件 2

四川轻化工大学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项目自评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价指标** | **根据评判标准打分** | **得分** |
| **报名人数****（15 分）** | 50 人以下 | 50-200 人 | 200-500 人 | 500-800 人 | 800 人以上 |  |
| 6 分 | 8 分 | 10 分 | 13 分 | 15 分 |
| **实际参与活动人数****（15 分）** | 50 人以下 | 50-200 人 | 200-500 人 | 500-800 人 | 800 人以上 |  |
| 6 分 | 8 分 | 10 分 | 13 分 | 15 分 |
| **活动级别****（10 分）** | 院级/社团 | 校级 | 市级 | 省级 | 国家级 |  |
| 4 分 | 6 分 | 6 分 | 8 分 | 10 分 |
| **宣传报道(10 分)** | 院级媒体报道 | 校级媒体报道 | 省市级媒体报道 | 国家级媒体报道 |  |
| 4 分 | 6 分 | 8 分 | 10 分 |
| **活动推广****（10 分）** | 线下推广（海报、展板） | 院级媒体线上推广 | 校级及以上媒体线上推广 | 院级媒体线上推广、线下宣传推广 | 校级及以上媒体线上推广、线下宣传推广 |  |
| 4 分 | 4 分 | 6 分 | 8 分 | 10 分 |

- 9 -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活动质量****（20 分）** | 活动主题鲜明，组织有序（0-10 分） |  |
| 活动主题鲜明，组织有序。从学生需求出发设计开展活动，具有创新性，育人效果明显（12-14 分） |
| 活动主题鲜明，组织有序。从学生需求出发，通过调研论证设计活动，活动具有思想性、创新性、育人效果显著（16-18 分） |
| 其他突出效果（+2 分） |
| **活动影响****（20 分）** | 有一定影响力，受到较多学生关注（0-10 分） |  |
| 有广泛影响力，受到较多学生关注和喜爱（12-14 分） |
| 有显著影响力，受到学生广泛关注、喜爱和热议（16-18 分） |
| 其他突出影响力（+2 分） |
| **合 计** |  |  |

1. 项目组织单位在活动结束一周内，将自评表、活动总结及相关支撑证明材料，提交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。
2. 经学校考核分值在全校排名前 10的项目，可以参评“优秀第二课堂项目”；对考核分值在全校排名后 5的项目，学校将根据情况将其并退出项目库。凡发现弄虚作假者，经调查若情况属实，取消该项目学时分数，并根据情况对有关人员进行处理。

附件 3

四川轻化工大学学生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学时认定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**（合格要求）** | **项目** | **授予学时** | **备注** |
| （一） 思 想 政 治 与 道 德 素 养 | 参加党校培训 | 合格-2/4优秀学员-3/5 | （院级/校级） |
| 参加团校学习培训 | 合格-2/4优秀学员-3/5 | （院级/校级） |
| 参加青马工程学习 | 合格-4/6优秀学员-5/8 | （校级/省级） |
| 参加党团主题教育活动、主题团日活动等 | 0.25/次1/次 | 班级院级及以上 |
| 参加主题报告会（奋斗者的足迹、励志讲座等） | 1/次 | 院级及以上 |
| 思想政治领域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等（如见义勇为、等行为） | 2/4/8/10 | （院级/校级/省级/国家级） |
| 竞赛获奖 | 按第（八）项竞赛获奖标准认定 |  |
| （二） 学 术 科 研 与 创 新 创 业 | 参加学术科技、创新创业论坛、讲座、报告会 | 1/次 | 院级及以上 |
|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| 8/项 | 第一专利人、第二专利人分别乘以 100、70 的系数 |
| 获得新型/外观专利授权 | 6/项 |
| 发表学术论文 | SCI、C 刊、EI 检索-10 核心期刊-8公开刊物-4 | 第一作者、第二作者分别乘以 100、70和40的系数 |
| 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 | 6/8/10 | （校级/省级/国家级） 项目负责人、第二、三参与者和其它参与者分别乘 100 、70 和40的系数 |
| 参加挑战杯、创青春校内立项并结题 | 6 | 项目负责人、第二、三参与者和其它参与者分别乘 100 、70 和40的系数 |
| 参加学术科技、创新创业类培训课程（次数超过两次） | 2/4 | （院级/校级及以上） 如：数学建模赛前培训、“挑战杯“创青春”赛前培训，SYB 培训等 |
| 自主创业 | 8 | 注册公司并正常运营 1 年以上 |
| 创业项目入驻大学科技园 | 4 | 凭大学科技园入住证明进行认定 |

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获得相关荣誉表彰 | 2/4/8/10 | （院级/市校级/省级/ 国家级），若为团队荣誉，团队负责人、其他成员分别乘以 100、70。 |
| 竞赛获奖 | 按第（八）项竞赛获奖标准认定 |  |
| （三） 社 会 实 践 与 志 愿 服 务 | 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（团队） | 3/6 | （院级/校级及以上） 项目负责人、其他参与者分别乘 100、70 的系数。 |
| 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（个人） | 2 | 提供相关实践证明材料 |
| 挂职锻炼 | 区县级-4 省市级-8 国家级-10 | 挂职时间要求在两周以上，挂职单位对挂职时间以及工作表现出具书面鉴定报告。 |
| 交流访学 | 8 | 访学时间要求在两周以上，访学单位出具相关证明。 |
| 参加志愿服务、公益活动 | 每累计 10 个小时志愿时长可兑换 1 个学时 |  |
| 获得相关荣誉表彰 | 2/4/8/10 | （院级/市校级/省级/ 国家级），若为团队荣誉，团队负责人、其他成员分别乘以 100、70。 |
| 竞赛获奖 | 按第（八）项竞赛获奖标准认定 |  |
| （四） 文 化 艺 术 与 身 体 素 质 | 参与相关团体并完成日常训练和培训（持续参加 1 学年及以上） | 3/6 | （院级/校级及以上） 如：大学生艺术团、篮球队、舞蹈队、合唱队等 |
| 参与文化艺术和体育表演、展示 | 2/3/6/8 | （院级/校级/省级/国家级） |
| 参加文化艺术与身体素质相关活动、讲座、报告会 | 1/次 |  |
| 获得相关荣誉表彰 | 2/4/8/10 | （院级/市校级/省级/ 国家级），若为团队荣誉，团队负责人、其他成员分别乘以 100、70。 |
| 在官方网络新媒体、报刊、杂志发表署名文章 | 2/3/6/8 | （院级/校级/省级/国家级）第一作者、第二作者乘以 100、70  |

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竞赛获奖 | 按第（八）项竞赛获奖标准认定 |  |
| （五） 社 会 工 作 | 学生干部（完成一学年任期并考核合格） | 校级学生干部 5-8校级干事 2-5院级学生干部 4-6院级干事 2-4社团学生干部 4-6社团干事 2-4 班长、团支书、党支部书记 3-5班委、团支部委员 2-4 | 由指导老师根据工作量和工作效果进行考核，并予以相应分值评定。 |
| 参加社团（成为社团注册会员一年及以上） | 1 | 由社团指导部门提供认定证明。 |
| 获得相关荣誉表彰 | 2/4/8/10 | （院级/市校级/省级/ 国家级），若为团队荣誉，团队主要负责人、团队干部成员、干事（ 会员） 分 别乘以100、70 、40  |
| （六） 技 能 特 长 | 通过英语四六级（非英语专业） | 四级-4 六级-8 |  |
| 计算机考试（非计算机专业） | 二级-4 三级-6 |  |
| 其他各类专业技术考试合格或获得证书认定 | 4-8 | 例如英语专四、专八， 计算机专业四级、注册会计师、司法考试、心理咨询师资格等。由相关学科所在学院（部门）提供认定标准。 |
| 参加专业技能培训并合格（培训次数超过 1 次） | 1 | 需提供相关培训证明 |
| 竞赛获奖 | 按第（八）项竞赛获奖标准认定 |  |
| （七） 其 他 第 二 课 堂 活动 | 参与其他第二课堂活动所获荣誉 | 2/4/8/10 | （院级/市校级/省级/ 国家级），若为团队荣誉，团队负责人、其他成员分别乘以 100、70。 |
| 竞赛获奖 | 按第（八）项竞赛获奖标准认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（八） 竞 赛 获 奖 |  | 获奖等级 竞赛级别 | A 类 | B 类 | C 类 |  | 1. A 类以 2017 年中国高等教育学会《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研究》专家工作组确定的19 项学科竞赛为准；B 类以教育部、教育厅公布为准；C 类为除 A、B 类以外的学校备案的学科竞赛为准。
2. 若为团体获奖，项目负责人、第二、三参与者和其它参与者分别乘 100、70 和 40的系数。

 |
| 国家级特等奖 | 24 | 22 | 20 |
| 国家级一等奖 | 18 | 17 | 16 |
| 国家级二等奖 | 16 | 15 | 14 |
| 国家级三等奖（优秀、优胜奖） | 14 | 13 | 12 |
| 参加国家级竞赛 | 4 |
| 省部级一等奖 | 12 | 11 | 10 |
| 省部级二等奖 | 10 | 9 | 8 |
| 省部级三等奖（优秀、优胜奖） | 8 | 7 | 6 |
| 参加省部级竞赛 | 2 |
| 校（地市）级 | 一等奖-6 二等奖-5 三等奖-4参加 -2 | 若为团体获奖，项目负责人、第二、三参与者和其它参与者分别乘100、70 和 40的系数。 |
| 院级 | 一等奖-4二等奖-3三等奖-2参加 -1 |

注：1.校内组织的竞赛类活动，由项目主办方对参与同学学时进行最终审核认定。

* 1. 本科生“第二课堂”必修学时不得低于 32 学时（2 个学分）。同时，七个模块中， 至少要在两个模块获得学时成绩，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类项目不得少于 4 学时成绩，方能毕业。如有身体残障等特殊情况，可将相关证明材料交学院进行审核，申请免修部分学时。
	2. 学生获取学时成绩可通过“参与项目”和“个人申请”两种方式。“参与项目” 即学生在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系统自主选择活动项目后，按要求完成活动内容，项目组织单位根据学生参与情况，对学生学时成绩进行审核、认定。对中途退出项目的学生， 不能获得学时成绩。“个人申请”即学生参与其他符合学时认定标准范围的第二课堂活动，由个人提出学时认定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，经学院审核和公示后，由学院在管理系统完成录入。